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委託曾穎堂，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申請凱基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2.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並提公司文件管理中心建檔。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項目：已完成。
4. 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作業項目：已完成。
5. 審查「105 年度稽核計劃」：已完成。

(二) 提報公司自行評估公司自編財務報表能力：

說明：1.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4315 號函，要求公司需自行評估公司自編財務報表能力，若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表者，須提改進計劃。

2. 雖然公司已自編合併財務報表多年且採 IFRSs 前公告申報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表亦由公司獨立完成，亦須依證交所規定，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參考範例，以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例，完成公司自編財報之自行評估表，確認公司已獨立完成財務報表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結果於 105 年 3 月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自編財報之自行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審查。

說 明：依 105 年度公司營運目標所編製之 10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6~12 頁)，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授信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內容包含：

A.短期融資額度 300 萬美元，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應收承兌票款、週轉放款、關稅記帳保證及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保證。其中，週轉放款及關稅記帳保證合併限額新台幣六仟萬元，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保證限額美金 50 萬元。

B.買入光票額度 20 萬美元。

2.為管理匯率、利率風險，擬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從事與匯率、利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總額度為美金一仟萬元。

3.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四之二 條：</u> <u>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		新增條文，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u>第二十五條</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u>	<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u>	1.依 104.5.20 公司法修正案，依修訂後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條文規定，刪除原公司章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第二十五之一條</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u>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u> <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u>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程第 25 條中關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規定。 2.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u>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增訂本次修訂歷程。

2. 公司章程第25條修正內容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第三次會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建議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第三次會議，本公司先行提報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前案經董事會照案通過之決議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為百分之二，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由：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2.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